

# 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8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和《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肇环函（2018）36 号附件 2）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0 年 9 月 20 日，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德庆县组织召开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8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原名为“德庆县德森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选址于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1.810068°，北纬 23.162159°，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变更为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 79675 平方米，主要从事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原有项目年产胶合板 3 万立方米。

因生产需要，公司投资 170 万元建设年产胶合板 5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在原有厂房进行，不新增用地，员工人数不变。扩建项目仍从事地板、建筑模板等胶合板的加工生产，预计年生产地板、建筑模板等胶合板 5 万立方米，扩建后总体工程产能为年产 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德庆县德森

验收组签名：

- 1 -

叶树全 冯志 李若辉

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m<sup>3</sup> 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获得德庆县环境保护局批文（文号：德环项目[2007]5 号）。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庆县德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5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德庆县德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5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环项目[2019]4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7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项目环评及批复范围内已建设完工的内容。

### （五）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和锅炉用水，均为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德庆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 1、热压废气

项目在涂胶、热压过程中有部分游离甲醛产生，通过在热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热压产生的甲醛废气收集后通过两套“UV光解净化装置”分别处理后由两条排气筒(Y1、Y5)高空排放。

#### 2、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1台16吨生物质气化锅炉和1台6吨成型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其中6吨成型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喷淋塔+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

验收组签名：

叶树盟

陈永强

陈永强



后引至25米排气筒（Y3）高空排放；16吨生物质气化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喷淋塔+脱氮系统+静电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40米排气筒（Y6）高空排放。

### 3、工艺粉尘废气

项目旋切、剪板、齐边和砂光工序产生少量的木屑粉尘废气，通过在每台生产设备配套吸尘罩收集后引至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根21米排气筒（Y2）排放。

### 4、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Y4）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排放口和取样口的设置

废气排放口以及取样口均设置较规范，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于2020年3月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完工并进行调试。公司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进行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公司编制完成《德庆县德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5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废气

#### 1、热压废气

验收组签名：

叶树望  
陈永辉  
陈永辉

项目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 2、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3、工艺粉尘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 4、厨房油烟

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2) 标准限值要求。

#### 5、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项目四至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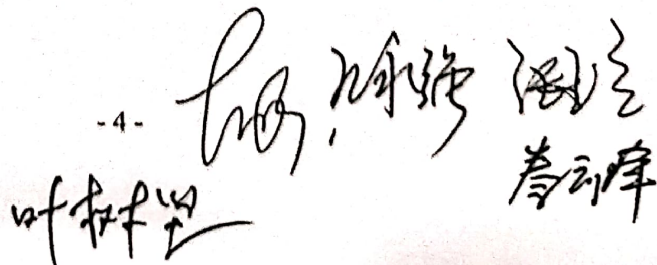
#### (四)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对临存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对周边环境均

验收组签名:

-4- 

未造成不良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市正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验收组签名:

-5-  
叶树强  
李永峰  
李永峰